

项目名称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庄瓶装气供应站安全现状评估
委托单位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庄瓶装气供应站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估
<p><b>项目简介：</b></p> <p>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庄瓶装气供应站于 2000 年 04 月 18 日成立，营业场所：惠州市麦地马庄路 23-33 号，负责人：林奕涛；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23806796L；经营范围：销售：液化石油气、燃气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庄瓶装气供应站隶属于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一个瓶装液化石油气Ⅲ级供应站，最大液化石油气储存量为 1m<sup>3</sup>。马庄瓶装气供应站目前共有员工 4 人，林奕涛为该供应站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有 2 名从业人员（送气工）及 1 名运行、维护和抢险人员。</p> <p>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庄瓶装气供应站营业地址为惠州市麦地马庄路 23-33 号，该供应站坐北朝南，供应站东面为一通道，通道东面为 7 层居民楼（首层为香蓉早餐店，靠近瓶库房间无使用明火现象），西面相邻为一商铺（蓝月亮文具店）；瓶库北面为麦兴路，路对面相隔 37m 为惠州市实验小学及居民楼。该供应站瓶库和营业室独立设置，瓶库位于营业室南面，为单层混凝土框架结构，面积约为 12.5m<sup>2</sup>，层高约 3m，瓶库南面设有大门、东面设有排气扇，地面采用水泥砂浆地面并铺设防发火花的橡胶垫，瓶库配置了防爆开关灯具、排风扇、灭火器、燃气泄漏报警探头及防爆摄像头等安全设施和器材。营业室位于瓶库北面，内设监控显示屏、报警器等设备，仅在营业时间使用，无明火散发，无人居住。</p> <p>马庄瓶装气供应站未与住宅、重要公共建筑、高层民用建筑外墙毗连建设，瓶库与南面兴科路防火间距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8.0.5 条的规定。</p>	
项目组长	林毅峰
项目组成人员	游海、胡志炼、何振坤、文明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现场调查了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庄瓶装气供应站现状的基本情况
<p><b>评估结论：</b></p> <p>根据粤安〔2021〕18 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与安全评估规则的通知》（粤建城〔2021〕205 号）等相关要求，对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马庄瓶装气供应站进行评估可知，马庄瓶装气供应站得分为 86.4 分，安全等级为 B 级。评估结论：安全条件符合运行要求，需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企业应按照检查表的要求，逐步完成相关扣分项目的整改，并进一步完善本报告第六章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确保供应站安全运行。</p>	

# 现场照片



马庄瓶装气供应站外观



瓶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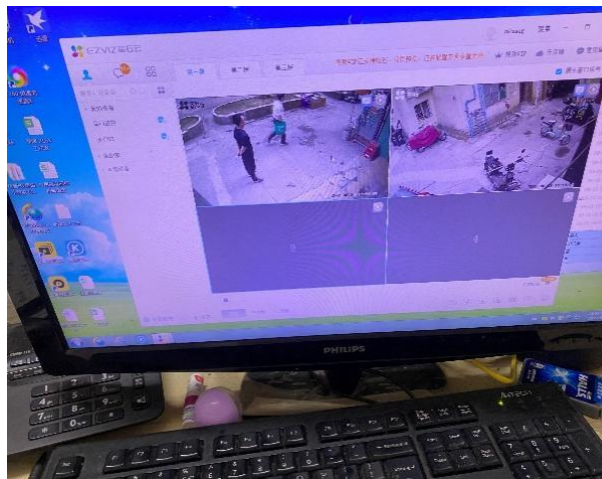
灭火器



防爆风机



防爆摄像头



监控显示屏





报警器



可燃气体检测探头



北面居民楼



东面居民楼及早餐店



蓝月亮文具店



麦兴路及小学